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29号

关于《云南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纺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纺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纺布制品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元生态食品加工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3'42.455"，北纬 25°13'3.198"。项目总占地面积 11125.26m²，建设无纺布生产线 2 条、无纺布袋生产线 1 条（含制袋机 10 台、印刷机 6 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综合楼、原料库、成品仓库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建成后年产无纺布 5000 吨，其中 2000 吨外售，3000 吨无纺布做成环保袋 1 亿个后外售。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7.21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刮刀清洗废水进入一体化气浮设备处理。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民县城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即 $\text{pH}6.5 \sim 9.5$ ， $\text{COD}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5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制袋有机废气：在两台无纺布机热熔、纺丝、热轧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90%)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2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DA001 同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即：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印刷有机废气：每台印刷机上安装一台集气罩，经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6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70\text{mg/m}^3$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浓度，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厂界同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敏感点完家村昼夜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包装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泔水及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设置1间面积 $\geq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丝网、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桶、废油墨、一体化气浮设备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总量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4.1521t/a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99t/a 。

(2)废水: $1107.81\text{m}^3/\text{a}$ 、COD 0.48147t/a 、氨氮 0.0433t/a 、总磷 0.00607t/a 。纳入富民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12月1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